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023 年统考博士新生入学须知

2023 秋博同学：

欢迎来海洋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现将入学报到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报到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因特殊情况，确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部请假。根据学生管理规定，报到时间最多推迟 10 个工作日，逾期将取消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青岛市南区南海路 7 号）综合楼五楼小会议室。

三、学习内容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博士英语
3.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4. 其他专业课

上课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住宿

床上用品及其他用品自备，报到当天分配宿舍。

五、费用

（一）非定向生学费标准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生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在规定期限缴纳学费的学生，需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模块下的“资助事务办理”，可申请学费缓交或提交贷款回执信息，根据系统要求进行填写和上传相关证明。在学研究生（非定向生）按规定享受各类奖助学金。详见国科大迎新服务网

（<https://welcome.ucas.ac.cn/index.php/zh-cn/rxxz/fenlei/jiangzhu>）

1.建设银行储蓄卡办理及登记的有关说明

新生入学后，国科大将通过建设银行的储蓄卡发放奖助学金等费用，新生入学后各学年的学费也将通过该银行卡收取。为确保顺利办理入学手续等有关事宜，2023 级新生需要提前办理好建设银行的借记卡，建议办理一张建设银行储蓄卡一类卡。（如学生名下无建行卡，开卡即为一类卡，如学生名下有建行卡，开出银行卡为二类卡，2023 年银行新规：二类卡限额为每日转入转出不超过 5 万元，年限额不超过 20 万元。）

（1）如新生没有建设银行储蓄卡，可就近到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一张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一类卡，也可以选择线上办理印有学校标志性 LOGO 的联名卡，办理流程详见“国科大专属联名卡信息及办理流程”（附件 2）进行线上填写信息并办卡。

（2）如已经有建设银行一类储蓄卡，则无需办理新的银行卡，可以使用原建行一类储蓄卡。

(3) 开学前，新生办理并确认好使用的建设银行一类储蓄卡后，需通过学校奖助系统登记好符合要求的银行卡信息。具体登记方式为：登录教育业务平台 sep.ucas.ac.cn----奖助管理——卡号管理——修改卡号（教育业务平台登录账号：新生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学校分配邮箱，密码为身份证号，邮箱在 QQ 群中查看）。学生到校后也请随身携带该银行卡到校并妥善保管。

(4) 新生应在新学年 9 月 1 日前将学费存入登记在学校奖助系统的建设银行一类储蓄卡中。国科大于开学初统一收取学费。新生也可以在开学后登录学校 sep.ucas.edu.cn 平台，进入“校园支付”通过微信、网银主动交学费。

2.工商银行储蓄卡办理及登记的有关说明

入学后，海洋所将通过工商银行为新生发放科研助理津贴等，请新生入学前自行办理工商银行借记卡。如已有，则无需办理新卡，可使用原卡。

(二) 定向生培养费标准

定向生培养费标准为：20000 元/年·生，可按学年缴纳，也可一次性缴清。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一周内将学费存入海洋研究所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中，并填好备注（姓名+***年培养费），并将汇款凭证或转账截图发到研究生部邮箱 yjsb@qdio.ac.cn。

户 名：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账 号：3803021009008820106

开户行：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

定向生不需要办理建行卡，不发放任何奖助津贴。

(三) 其他

1. 来所的交通费、行李托运费及其它费用自理。
2. 由于需办理相关手续，8月份不能发放奖助学金（后期补发），请先准备好生活费。

六、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户口迁移

（一）党组织关系转接

1.组织关系在山东省外的，由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纸质介绍信至中科院海洋所，抬头是：“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组织部”去“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委员会”。海洋所确认党员相关档案齐全并接收后，党员本人到党群处取回回执联寄回原单位即可。

组织关系在山东省内的，由组织关系所在单位通过山东省“灯塔党建在线”网上转接，网上抬头：“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委员会研究生第三支部”，海洋所确认党员相关档案齐全后网上接收即可。

2.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在培养单位已超过半年的，请原所在党支部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由党总支盖章密封后交由本人，报到时一并提交。

3.未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请组织关系所在地基层党组织(如人才交流中心)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

4.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预备党员，请所在地基层党组织按要求如实记载流动期间的表现，并加盖基层党组织章。

5.转入海洋所时预备期已满并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将不再讨论其转正问题。

二、团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全部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进行线上转接。个

人通过“智慧团建”提出转出申请，系统中搜索“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团委”，选择“研究生第四团支部”。转出组织和转入组织都同意即转接成功。

（三）户口迁移

根据公安部和山东省有关户籍管理规定，户口在青岛市家庭户口的不迁移户口，其它山东省内外非定向生户口迁移根据自愿原则决定。

需迁移同学统一将户口迁移至青岛市南海路7号（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注意事项如下：

1.属山东省内户籍的（除青岛市家庭户），需户籍单页原件及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省外户籍需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必须盖有迁出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

2.在《户口迁移证》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须规范填写为XX省XX市或县。如只打印省名（直辖市除外），需同时上交生源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信》，将“出生地”或“籍贯”具体到XX省XX（市）县，否则不予接收，无法落户。

3.《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如果发现有误，应及时在当地派出所予以更正。

（四）注意事项

1.定向生不转党、团组织关系，不迁户口，不转人事档案。

2.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时间截止到当年10月31日，超过截止日期不再接收。

3.党组织关系及户口迁移相关材料入学报到时提交。

七、报到时需携带的材料

- 1.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2.户口卡或迁移证原件（仅限需迁户口者）；
-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 5.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仅限省外）、预备期鉴定；

八、入学资格审核

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进行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具体说明详见附件3。

九、其他

- 1.入所报到后，研究生部将组织召开博士新生班会，安排集中教学等事宜；
- 2.身份证、户口卡或迁移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等重要证件请随身携带，切勿邮寄或托运；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532-82898652 邮箱：songcf@qdio.ac.cn

附件：

附件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2：国科大专属联名卡信息及办理流程

附件 3：入学资格审查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研究所/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关于 2023 级新生专属联名建行卡办理流程的说明

为给国科大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方便学生缴存学杂费，本着学生自愿选择的原则，建行为 2023 年入学新生提供线上办理专属联名卡方案。

一、 国科大专属联名卡介绍：

1. **专属卡面：**中国科学院大学与中国建设银行独家设计的卡面，带有学校标志性 LOGO 图案，具有永久纪念价值的珍藏版银行储蓄卡。



2. **免费：**独家专享终身免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手机银行转账手续费、异地存取款费用，自入学起 5 年免收短信提醒费。

3. **境外汇款优先处理：**5000 美元以下的外汇到账可电话入账。

4. **专属客服电话团队：**学生有任何金融问题，可联系以下电话，以下电话也作为外呼电话，学生可放心接听。

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010-85188044；13240408099；18500438099，可添加手机号微信，在工作时间外解答学生疑问。

！请注意：客服在电话中不会向学生索要任何验证码和个人信息、不会要求学生进行转账操作，请谨防诈骗！

二、 办理流程提示：

1. 学生可直接扫描二维码申请开卡。如学生名下无建行卡，开卡即为一类卡，如学生名下有建行卡，开出联名卡为二类卡，现行二类卡限额为每日转入转出不超过 5 万元，年限额不超过 20 万。（由于此二类卡限额政策银行会使用多久不确定，为了学生在校期间能持续顺利完成接收奖助学金，交学费等业务，建议学生办理一张建设银行储蓄卡一类卡）

2. 扫码上传身份证后，身份证信息反显在输入栏中，**请注意地址栏信息是系统自动带出的身份证上的地址，若此地址不是学生能收到快递的邮寄地址，请务必手动修改成现住址，可以接收到快递的地址，避免后续收不到新办理的银行卡。**如果填错，请添加手机号微信（18500438099），联系客服修改正确地址信息。

3. 提交申请后 1-2 周，可在小程序中查看卡号，该界面只用于显示卡号，实体卡卡面均为联名卡图案。出卡号后一周左右寄出。

4. 查询本人持有卡片类型方法：卡片激活后，使用任意手机号码编辑短信“CXLX#全账号”发送至 95533，查看账户类型。

5. 卡片升降级操作：可在建设银行 APP 或建行网点自助柜员机（STM）操作，如遇问题，可电话联系客服。

三、办卡操作流程：

✓ 步骤 1. 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下图中二维码。

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上传身份证正面照片。



< 校园e码通身份验证



学号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请输入姓名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下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和《电子校园卡开通协议》

验证

< 校园e码通身份验证

上传身份证

请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保持图片清晰、不可涂改裁切，以保证验证通过率



完成

- ✓ 步骤 2. 点击“新生银行卡申请”菜单，进入身份识别页面。



- ✓ 步骤 3. 身份识别

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像，系统自动识别身份证信息并反显，用户确认身份信息无误后进入下一步。

！ 请注意：地址信息填写现居住地，可收快递的地址。

手机号将作为银行卡预留手机号，请务必确保准确！

🏠 校园e码通
⋮

上传本人身份证影像

请点击上传您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像



本人身份证正面



本人身份证反面

上传监护人身份证及关系证明影像

由于您未满18周岁，您需要上传监护人身份证以及与监护人关系证明文件的影像（户口簿中与监护人关系页）



监护人身份证正面



监护人身份证反面



与监护人关系证明

满18岁学生不上传监护人信息

身份信息

请确认您的身份信息是否正确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地址

身份证是否长期有效 否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该处系统反显，请手动修改为正确地址信息

持卡人信息

请填写卡片实际持有人信息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手机号码

下一步

✓ 步骤 4. 签字确认

在签名区域签名，签名需清晰可辨识，签完后点击保存按钮，然后点提交进入下一步。



✓ 步骤 5. 提交申请

签名之后提交申请，提交之后，系统会提示申请结果。



✓ 步骤 6. 实体卡邮寄

在提交申请后，银行进行制卡手续。实体卡约在三周后，按照学生所提供的地址，通过顺丰、EMS 或京东快递邮寄到学生手中。

✓ 步骤 7. 新卡激活

请学生携带银行卡和本人身份证，至附近任意建行网点的柜台或智慧柜员机（STM），进行卡片激活。如不办理激活，新银行卡将无法使用。

附件3

入学资格审查

一、审查时间

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进行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

二、审查范围

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三、审查内容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身份信息、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身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博士新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如因贷款等原因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的，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扣发证明（原件）。

复查不合格的，经国科大批准，取消学籍；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入学体检

入学后新生均应参加统一组织的入学体检。入学体检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一)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研究所批准和国科大备案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不具有学籍；

(二)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三)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